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关于开展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6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校“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为核心，以“双师型”教师认定为抓手，全面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有力支撑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认定对象

认定对象为我校在职在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业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三、认定等级及期限

认定分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后 5 年有效。有效期内若达到高一级的认定条件可随时申报认定。

四、组织机构

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纪委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工作部)、项目办、科研处、纪检监察处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统筹部署、认定结果的审议、投诉的研究处理等工作。“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投诉的受理等。

成立认定资格审查小组，由人事处长任组长，教务处(教师工作部)、科研处、项目办负责人任组员，主要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是否具备认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佐证材料的真实性。

组建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由学校、行业企业等方面专家共同组成，专家人数原则上为 9 人，学校专家 6 人、行业企业专家 3 人。行业企业专家由各二级学院推荐，每个二级学院可推荐 2 人，推荐人选原则上为在标杆行业企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

职业资格的外聘教师。

五、认定条件

依据《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试行)》(见附件1)进行认定。

六、认定程序

认定工作采取认定准备、个人申报、认定资格审查、组织认定、认定复核、结果备案的程序具体实施。

(一)认定准备

学校按照上级文件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认定组织机构、流程及要求，并组建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实施。

(二)个人申报

申请认定的教师，填写相应等级的《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4)，对照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所在部门审核佐证材料原件后，经办人签名，加盖“原件已核”章和部门公章。为简化流程，近五年师德表现、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可不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由认定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资料直接审核。

(三)认定资格审查

认定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是否具备认定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基本条件审核及认定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审核申报人员基本条件时，审核部门经办人在《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中的“任职学校评价”处，标明审核意见；审核佐证资料时，审核部门经办人在佐证材料复印件上签“材料属实”或“材料不属实”的意见，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其中，人事处负责审核年度考核结果、教师资格证持有情况、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验情况、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实践培训项目、省级骨干教师等佐证材料；教务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审核师德师风情况，教学测评，课时量，教学测评，参编教材，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等佐证材料；科研产业处审核学术论文、著作、专利、项目、课题、技术服务等佐证材料；项目办负责审核教师参加技能竞赛获奖，参与教学团队，主持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项目，教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

(四) 组织认定

1. 由学校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处按本方案要求抽取专家，组建认定专家评议小组。

2. 召开认定专家评议小组会议，推选一名专家担任主任评委。主任评委负责组织协调专家完成评议工作，对评议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组织讨论，并在《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中的“专家组评议意见”处签字，明确专家组最终评议意见。

3. 专家评议小组对照《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试行)》，依据教师提供的佐证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及规范程序进行认定，并在《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中“专家评议结果”处标明评议结果。

4.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并将审议认定结果提交校务会进行审定。

5. 公示认定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如有异议，由“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再次研究。

(五) 认定复核

学校将《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信息表》Excel 版本(附件 5-7)及公示文件提交至省教育厅进行复核。

(六) 结果备案

根据省教育厅复核合格的结果，按照省教育厅统一规定《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证书》式样，制作并颁发证书，证书统一标注有效期为五年。同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教师“双师型”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七、“双师型”教师职责

持《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证书》教师在证书有效期内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每学年承担一门及以上课程(理论课程教学、课程设计、实验、实训、生产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授课累计不少于 40 课时)。

(二)每年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种：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校级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或有论文公开发表。

2. 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兼职、顶岗锻炼或带队到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等社会实践半个月以上(时间可以累计，五年内累计 6 个月以上)，了解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等，增强实践能力。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专业建设、应用型课程的开发或教学改革，并有教材公开出版或论文公开发表。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院级立项的实验室建设，效果良好。

5. 积极为企业或社会提供技术服务，主持或主要参与职业培训 16 课时以上或到企业一线从事技术更新或产品研发并成果转化一项以上。

6.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的奖励。

7. 承担本专业学生省级技能、毕业设计抽考的指导工作，并

获得合格通过以上。

八、“双师型”教师的考核

“双师型”教师在证书有效期满当年需将五年内职责履行有关资料提交人事处，接受学校考核。考核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经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人事处进行公布。考核合格者可继续颁发同一级别《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证书》。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不合格：

1. 无故不接受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
2. 所带学生参加湖南省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结果为不合格；
3. 受到政纪或党纪处分；
4. 出现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
5. 违犯法律法规被查处；
6.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因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
7. 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情况。

九、“双师型”教师的待遇

持《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证书》教师，可享受以下待遇：

1. 学校给予报销经批准参加的有关培训费、考试费、差旅费

等费用。

2. 学校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带头人评选以及考察学习、培训选拔、专业进修、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方面优先考虑。同时，在职称评审时，对已认定的“双师型”教师按初、中、高三个等级分别给予加分。

3. 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加科研项目开发、教材编写、指导年轻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4. 确认“双师型”教师资格后，方可参加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评选。

5. “双师型”教师超课时费的发放按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分配相关办法执行。

十、其它要求

1. 学校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坚持标准、规范流程、公平公正、保证质量。

2.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执行本人回避制度，认定资格审查小组中有成员申请认定的，其申请资料应由认定资格审查小组组长指定组内其他成员审核；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中有成员申请认定的，原则上不得抽取为认定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如无其他人员替代，在认定过程中，本人认定资料由组内其他成员评议。

3. 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认定过程，如在认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行为要进行责任追究，如有对结果有疑议者，可向纪检监察处或人事处投诉反馈。

4.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

附件：1.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试行)

2.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高等职业教育初级)

3.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高等职业教育中级)

4.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高等职业教育高级)

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信息表(高等职业教育初级)

6.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信息表(高等职业教育中级)

7.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信息表(高等职业教育高级)

附件 1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认定条件(试行)

本认定条件依据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认定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申请认定的教师须满足基本条件和相应认定等级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 5 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三)具备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

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 5 年中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验。

二、认定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 5 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1 次良好；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校级教学、科研、课程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成员。

(2)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著作 1 本；或获专利、教学成果(教材)奖 1 项；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2 万元以上、社科类 1 万元以上。

(3) 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3. 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初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 5 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一定成果，得到企业认可。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2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6) 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7) 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 5 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良好。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课程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核心成员(前 6)。

(2)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前 6);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著作 2 本; 或获专利 2 项; 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5 万元以上、社科类 2 万元以上。

(3) 主持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或为以上同类省级项目成员。

3. 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及以上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或持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 5 年, 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取得 2 项及以上成果。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2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 考核合格。

(5) 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6) 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4. 获奖情况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2) 参与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

成果奖。

(3)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4) 参与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近 5 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优秀。

2. 教科研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成员。

(2)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后，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或教研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主编本专业教材、著作 2 本；或获专利 3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10 万元以上、社科类 4 万元以上。

(3) 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3. 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高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高级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 5 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 3 项及以上成果。

(4) 担任国家、省级培训技能实践项目讲师。

(5) 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主裁判。

4. 获奖情况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 主要参与(前 6 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3)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4) 参与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附件 2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高等职业教育初级)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最终 学历		毕业 院校		专业	
任职 学校			联系方式		
任教 课程			任教年限		
基本 条件	基本要求			任职学校评价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 符合 ☐ 不符合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3.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 符合 ☐ 不符合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5年中有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 符合 ☐ 不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要求		自我评价 是否符合	佐证材料 (写实)	专家 评议结果
	教学能力 全满足	1-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2. 近 5 年, 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 且教学测评至少 1 次良好; 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教科研能力 满足 1 条	2-1. 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 或校级教学、科研、课程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成员。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2.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著作 1 本; 或获专利、教学成果(教材)奖 1 项; 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2 万元以上、社科类 1 万元以上。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3. 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实践能力 满足 2 条	3-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初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 近 5 年, 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取得一定成果, 得到企业认可。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2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 考核合格。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5.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6. 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	☐ 是		☐ 符合

	裁判。	☐ 否		☐ 不符合
	3-7. 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申请人 承诺	本人全面了解“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 评议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 意见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基本条件部分，教师提供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明、企业实践证明等，由任职学校评价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2. 认定条件部分，教师在“自我评价”栏，根据认定要求，选择符合的条目，并在相应“佐证材料”栏填写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写实)。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编号：×××；或论文《×××》发表在《×××》×年×月×期。

3. 佐证材料由所在部门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复印件按人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3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高等职业教育中级)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任职学校			联系方式		
任教课程			任教年限		
基本 条 件	基本要求			任职学校评价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 符合 ☐ 不符合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3.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 符合 ☐ 不符合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 5 年中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 符合 ☐ 不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要求		是否符合	佐证材料 (写实)	专家 评议结果
	教学能力 全满足	1-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2. 近 5 年, 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 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良好。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教科研能力 满足 1 条	2-1. 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 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课程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核心成员(前 6)。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2.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前 6);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著作 2 本; 或获专利 2 项; 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5 万元以上、社科类 2 万元以上。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3. 主持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或为以上同类省级项目成员。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实践能力 满足 2 条	3-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及以上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或持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本专业 1+X 证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 近 5 年, 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取得 2 项及以上成果。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2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 考核合格。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5. 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6. 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获奖情况 满足 1 条	4-1.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2. 参与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3.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4. 参与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申请人 承诺	本人全面了解“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 评议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 意见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基本条件部分，教师提供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明、企业实践证明等，由任职学校评价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2. 认定条件部分，教师在“自我评价”栏，根据认定要求，选择符合的条目，并在相应“佐证材料”栏填写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写实)。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编号：×××；或论文《×××》发表在《×××》×年×月×期。

3. 佐证材料由所在部门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复印件按人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4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高等职业教育高级)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任职学校			联系方式		
任教课程			任教年限		
基本 条 件	基本要求			任职学校评价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 符合 ☐ 不符合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3.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 符合 ☐ 不符合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 5 年中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 符合 ☐ 不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要求		自我评价 是否符合	佐证 材料 (写实)	专家 评议 结果
	教学能力	1-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全满足	1-2. 近 5 年, 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 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优秀。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教研能力 满足 1 条	2-1. 担任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 教学名师, 或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课程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 或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成员。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2.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后,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 1 项及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或教研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主编本专业教材、著作 2 本; 或获专利 3 项; 或主持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10 万元以上、社科类 4 万元以上。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3. 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实践能力 满足 3 条	3-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高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高级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本专业 1+X 证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 近 5 年, 参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取得 3 项及以上成果。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4. 担任国家、省级培训技能实践项目讲师。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5. 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主裁判。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获奖情况 满足1条	4-1. 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2. 主要参与(前 6 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3.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4. 参与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申请人 承诺	本人全面了解“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 评议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 意见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基本条件部分,教师提供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明、企业实践证明等,由任职学校评价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2. 认定条件部分,教师在“自我评价”栏,根据认定要求,选择符合的条目,并在相应“佐证材料”栏填写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写实)。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编号:×××;或论文《×××》发表在《×××》×年×月×期。
3. 佐证材料由所在部门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复印件按人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信息表
(高等职业教育初级)

序号	学校	姓名	身份证号	基本条件	认定条件												认定结论
					教学能力		教科研能力			实践能力							
					(全满足)		(满足 1 条)			(满足 2 条)							
					1-1	1-2	2-1	2-2	2-3	3-1	3-2	3-3	3-4	3-5	3-6	3-7	
1				符合	✓	✓	✓			✓	✓						符合

附件 6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信息表
(高等职业教育中级)

序号	学校	姓名	身份证号	基本条件	认定条件														认定结论	
					教学能力		教科研能力			实践能力						获奖情况				
					(全满足)		(满足 1 条)			(满足 2 条)						(满足 1 条)				
					1-1	1-2	2-1	2-2	2-3	3-1	3-2	3-3	3-4	3-5	3-6	4-1	4-2	4-3		4-4
1				符合	✓	✓	✓			✓				✓			✓			符合

附件 7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信息表
(高等职业教育高级)

序号	学校	姓名	身份证号	基本条件	认定条件														认定结论
					教学能力		教科研能力			实践能力					获奖情况				
					(全满足)		(满足 1 条)			(满足 3 条)					(满足 1 条)				
					1-1	1-2	2-1	2-2	2-3	3-1	3-2	3-3	3-4	3-5	4-1	4-2	4-3	4-4	
1				符合	✓	✓	✓			✓	✓		✓		✓				符合